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柴懿軒
電話：03-3340935分機2127
電子信箱：1003494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30118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治登革熱疫情，請貴局（處）督導轄管單位加強相關防疫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辦理。
- 二、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截至113年（下同）4月30日全國已有192例登革熱本土病例，另有69例境外移入病例，感染國家以東南亞等國家為主。
- 三、近期氣溫炎熱多雨，環境利於病媒蚊生長，目前國內本土登革熱疫情雖下降，但仍持續有新增病例，本府將於6月1日公告「桃園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請貴局（處）公告周知轄下機關，持續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
- 四、為防範登革熱疫情，請貴局（處）依據「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推動各項防治工作：
 - （一）請環境保護局定期巡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高風險場域，持續做好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協助清除戶外

秘書室 113/05/06 11:05



191130016737 無附件

- 
- 病媒蚊孳生源。
- (二)請民政局督導本市13區區公所執行轄管孳生源清除工作。
 - (三)請交通局對相關運輸場站進行環境管理及人員衛教。
 - (四)請勞動局加強督導移工宿舍落實孳生源清除，並提供外籍勞工及雇主登革熱防治衛教資訊。
 - (五)請觀光旅遊局向旅客宣導應做好防蚊措施，並督導本市所轄風景區、遊樂區及露營地等落實孳生源清除。
 - (六)請農業局督導果菜批發市場、菜園及休閒農業園區等落實孳生源清除並加強該區管理者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
 - (七)請建築管理處加強督導本市公寓大廈及建築施工場所落實孳生源清除，並做好環境管理。

五、請貴局(處)加強辦理機關內及權管土地、房舍、空地、空屋及公共工程等場域環境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另，請貴局(處)於每月10日前至以下網址填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成果回報：<https://reurl.cc/YEvnR0>。

六、有關登革熱防治衛教資訊，可至本府衛生局登革熱防治專區：<https://dph.tycg.gov.tw/dengue/>。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副本：

